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1年度智重訴字第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阮憲熙

選任辯護人 張藝騰律師  
林岳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0年度偵字第2869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阮憲熙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八月。

理 由

一、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不得逕行限制之：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八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十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五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十年。法院延長限制出境、出海裁定前，應給予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依本章以外規定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者，亦得命限制出境、出海，並準用第93條之2第2項及第93條之3至第93條之5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條第1項第2款、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第4項及第93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案被告因涉犯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2第1項之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而侵害營業秘密罪嫌及刑法359條無故取得他人電磁紀錄罪嫌、第318條之2、第317條利用電腦或其相關設備無故洩漏工商秘密罪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於民國111年5月26日繫屬本院後，經認被告無羈押必要而限制出境、出海，嗣後並由本院分別於111年5月26

01 日、112年1月26日、112年9月26日、113年5月26日裁定延長  
02 限制出境、出海在案，合先敘明。

03 三、茲因被告前次延長限制出境、出海期間即將屆滿，就本院是  
04 否延長限制出境、出海處分，經本院詢問被告及辯護人之意  
05 見，其等均表示無意見等語(本院111年度智重訴字第7號卷  
06 五第93至95頁)。經查：

07 (一)被告否認本案犯行，惟依檢察官追加起訴書已有記載若干特  
08 定檔案名稱，並具體指出Synology硬碟含有飛宏公司營業秘  
09 密之檔案資料共計264筆(雜湊值相同之檔案存在Synology硬  
10 碟之檔案硬碟紀錄共計871筆)，嗣於本院審理時，經法務部  
11 調查局人員鑑識前開檔案資料後，扣除重複複製之檔案資料  
12 後，含有營業秘密之檔案資料共計198筆，並均儲存在共同  
13 被告張育群設置之Synology硬碟及個人隨身硬碟A-Data內乙  
14 節(本院111年度智重訴字第7號卷二第75至77、343至344  
15 頁)，足認被告涉犯營業秘密法等罪嫌重大。又被告於案發  
16 前曾任飛宏公司能源事業群研發處副處長，為相當層級以上  
17 之員工，具有高度之專業知識，且本案涉嫌洩漏之對象公司  
18 亦在境外。從而，足見被告具有高度專業知識、工作能力及  
19 經濟能力，並得於出境後於境外維持生活。參以被告所涉犯  
20 之本案營業秘密法案件，法定最低本刑為1年以上有期徒刑  
21 之罪，並非輕罪，有受到相當之處罰可能。而依據本案現程  
22 序進行所得，與先前限制出境、出海之狀態相較，迄今並未  
23 減輕，是被告現仍有逃亡之虞，而具備延長限制出境、出海  
24 之事由。

25 (二)本院衡酌被告所涉犯行對於影響競爭、經濟秩序及營業秘密  
26 利益之程度、相關罪名之法定刑度，及本案進行之程度，仍  
27 有證據尚待合理期間內調查，為確保程序進行，考量後續國  
28 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及公共利益、被告居住及遷徙自由  
29 權受限制之程度，以及被告、辯護人上開意見後，認有延長  
30 限制出境、出海以替代羈押處分之原因及必要，爰裁定被告  
31 自114年1月26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如主文所示。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第93條之3第2項後  
02 段、第93條之6，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04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謝順輝

05 法官 林其玄

06 法官 藍雅筠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9 書記官 吳錫屏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6 日